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61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大英县卓筒大道161号-1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2519D。

法定代表人：邓伟君。

被执行人：石玉珍，女，197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黄建华，男，1968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新疆阜康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石玉珍、黄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的(2022)川0923民初49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石玉珍、黄建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石玉珍、黄建华共同共有的

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明月路 370 号市粮食局集资楼 3 栋 8 层 2 号住宅。申请执行人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被执行人的以上抵押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石玉珍、黄建华共同共有的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明月路 370 号市粮食局集资楼 3 栋 8 层 2 号住宅【不动产权证号：川（2017）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410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成 代 龙
审 判 员 马 小 宇
审 判 员 邱 文 彬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尚 国 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